**项目编号：SCZC-20240820**

**富顺县中医医院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29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0133)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7](#_Toc13625)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8](#_Toc810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_Toc309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792)

[第七章 评标方法 35](#_Toc88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46](#_Toc3114)

[第九章 附件 5](#_Toc2881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富顺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富顺县中医医院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CZC-20240820。

2.招标项目名称：富顺县中医医院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307662.6元（大写：捌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

其中：第一包：58418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第二包：1475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三包：52808.00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整）；

第四包：3189334.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五包：355356.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第六包：2650184.60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

4.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5.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富顺县中医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现需对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进行采购，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物资运输及售后服务等的要求。

**三、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上以招标公告形式发布。（网址：http://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08月19日9:00至2024年08月2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现场获取或自行登录四川招投标网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邮购联系方式：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766107639@qq.com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注：投标人可以提前填写《投标人报名登记表》（详见第九章 附件1），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交于报名处。**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9日10:00（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

**十一、招标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顺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0813-51976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813-8288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8307662.6元（大写：捌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  其中：第一包：58418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第二包：1475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三包：52808.00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整）；  第四包：3189334.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五包：355356.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第六包：2650184.60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详见第五章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 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 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 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 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招标文件  咨询 |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
| 7 | 招标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
| 8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招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2号普润电商博览城一期A8-3-40-43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
| 9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因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收取（第一包：6133.00元，第二包：14163.00元，第三包：3000.00元，第四包：27357.00元，第五包：3731.00元，第六包：23206.00元）。 |
| 11 | 其他 |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加投标的包数。招标文件对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没有特别说明的，适用于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对各包有特别说明的，适用于各包。 |
| 12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活动不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调整约束。  2、本项目采购交易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3、为了最大限度公平、公正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文件部分借用（或参考）了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中的有关采购规则来择优评审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说明。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采购人是富顺县中医医院。

2.2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因采购人招标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投标人将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活动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五）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评标办法；

（八）采购合同（草案）；

（九）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活动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5）（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开标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8）；

（4）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6）；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 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 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2）投标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2）；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及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格式7）；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语言**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制作为PDF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U盘中，U盘表面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5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小组评标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除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外，投标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详见第六章格式10和格式11）；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标

**22.评标小组的组建及其评标工作按照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定 标

**23.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3.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中标候选人以本款第（5）项放弃中标的，应当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中标结果**

24.1中标人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2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最后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投标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详细参数等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八、纪律要求

**34.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2资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3.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2.1资格要求：**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2资质性要求：**无。

**2.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以重大违法处罚的，本项目不能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但是，如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有特别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11）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投标函原件（格式4）。

（5）承诺函原件（格式3）。

1.1.2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12）（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2.1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3应当提供的具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1）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提供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2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富顺县中医医院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307662.6元（大写：捌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要求）**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各包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全面、合格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1.1、挂网耗材必须在“四川医保平台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获得配送资格，如在采购时无法完成挂网配送将自动终止合同。（必须提供相应产品能获得配送权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如产品出现了降价的情况配送供应商必须执行新价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采购价不得高于的“四川医保平台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的“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等价格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价格政策，并在四川药械采购网上进行价格确认生成订单，中标供应商如不执行，我院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所有采购产品，出现国家集采范围内，进入国家集采范围内的产品自动中止采购，执行国家集采相关政策。

2、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3、本项目各包件清单中列举的物品为采购人主要采购物品（属于预估清单），各包件清单不代表采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物品，清单中未列举的物品，无参考价格的新进挂网产品，其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有参考价格的同类产品、按照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确定。

4、中标人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2天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表述）。

5、产品在使用前若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更换。对合同执行期间产品有效期低于 6 个月的货物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其他质量问题在采购合同中约束。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时间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中标人3次未及时供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采购方可自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取消其供货合同）。实际采购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7、付款方式:

7.1 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需求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每月供货量经双方确认）并开具完整有效的票据，以票据为准实行滚动付款。

7.2 配送履约期间，如因疫情变动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价格变动较大的，双方另行约定。

7.3 本采购项目明细各单项均设预算单价，单项预算单价详见明细表。投标人必须对各项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各项预算单价。单项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供货商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8、交货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9、质量保证

9.1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退换。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9.2 中标人所供货物适用于临床，如临床在使用过程出现不良事件的情况，中标人为采购人更换相应的产品，如更换 2 次仍不能达到临床要求，则中标人在不高于合同单价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合格产品。

10、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售后服务

11.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11.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方需求时应在 2 小时响应，48小时配送到医院指定位置。

11.3、配送范围：按医院临床需求进行配送。

11.4、中标人应提供指定的联系人、车辆等相关情况。

11.5、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物资应进行退还，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补偿。

11.6、产品须提供原装正品并保证使用部门的售后服务。

11.7、纳入阳光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产品、价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全方位公开，阳光透明，严禁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医用耗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格式4 投标函**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小写： 大写：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总计大写金额应与后面所附的分项明细报价表总计大写金额一致

4、报价计算结果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元。如果未保留到元的，由评审委直接按“四舍五入法”调整、修正保留到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拒绝评审委的修正结果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5-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及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是否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汇总计算结果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元。如果未保留到元的，由评审委直接按“四舍五入法”调整、修正保留到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拒绝评审委的修正结果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6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投标，虚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意：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虚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

**格式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格式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年XXX月XXX日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1 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的流程进行采购，受《民法》和《合同法》的约束和调整，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方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2.1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办法和标准、采购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原则不合法的；

（6）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

**2.4资格性审查。**

2.4.1本项目由评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2.4.2评标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废标公告。**

**2.5 符合性检查。**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5.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5.3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投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6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若中标第一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8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标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小组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标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标责任。评标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1）评标小组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11评标异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12投标人澄清、说明。**

2.12.1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综合评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1 | 报价50% | 5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 50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为依据。 |
| 2 | 项目实施方案25% | 2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服务计划及响应时限；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③备货方案；④人员配置安排方案；⑤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5个部分方案要素齐全得25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要求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个部分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套用或错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 3 | 售后服务方案20%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不良事件处理方案；③短缺货/紧急采购应急处置流程；④退换货服务方案;⑤设备维护保养技术人员。  以上5个部分方案要素齐全得20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要求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个部分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套用或错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 4 | 履约能力5% | 5分 | 投标人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的资格。

4.3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4 评标小组独立评判，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标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六、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富顺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招标人（甲方）： 富顺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

参照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名称：富顺县中医医院\*\*\*\*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 具体内容： (详见附表)

4. 该合同附件价格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单价变动参照2021年6月15《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执行。采购数量及总金额以每月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二、采购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三、交货时间、验收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包括并不限于书面、口头、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后， 48 小时内。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连同配套工具交付使用，如因甲方手术需要，则厂家技术人员须免费上门指导。

**四、履约验收**

乙方提供的耗材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递的响应文件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耗材属原装进口

的相关凭据。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

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耗材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乙方承诺，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能自已证明该产品无质量问题，或是由非质量问题以外其他原因造成的，同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提供相应的备用机及备用机的维护保养，保证备用机的正常运行。
3. 签定合同后耗材价格在四川医保平台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如出现了最低采购价的按照最低价格进行采购，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并在“四川药械采购网”上进行价格确认）生成订单，中标供应商如不执行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交付产品。

5.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所有中标公司的产品需经临床试用两个月，在试用过程中如临床科室提出异议，应更换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规格。

7.在合同执行期间，同品种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如甲方需采购其他规格型号的，采购价参考“四川药械采购网”上价格。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底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甲方财务部门每月按照实际采购金额进行滚动付款。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无条件终止此合同。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耗材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果耗材的采购价格高于挂网价，终止合同，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富顺县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富顺县东湖大道1801号 地址：

开户银行：自贡银行富顺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0000018958103012 开户账号：

电 话 ：0813-5197655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包件号(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注：**采用邮购联系方式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766107639@qq.com ，联系电话：0813-82888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富顺县中医医院2024年第六批医疗耗材采购明细 | | | | | | | | |
| 第 一包：骨科耗材类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医用几丁糖 | 套 | 70.00 | 350.00 | 24500.00 | 是 | 否 |  | 1ml |
| 80.00 | 600.00 | 48000.00 | 是 | 否 |  | 2ml |
| 2 | 可吸收止血流体明胶 | 盒 | 40.00 | 2500.00 | 100000.00 | 是 | 是 |  | 1、8ml  2、流体性状好，小于1mm颗粒，基质更加粘稠，精确定位及用量。  3、多孔结构，力学强度，创面接触率大。  4、膨胀率低，无猪源传染病风险。 |
| 3 | 金属缆索 | 根 | 2.00 | 3800.00 | 7600.00 | 是 | 否 |  | Φ（1.0-1.8）\*（500-520）主线 |
| 4 | 金属缆索 | 根 | 2.00 | 1200.00 | 2400.00 | 是 | 否 |  | 配上述主线卡扣 |
| 5 | 一次性使用纤维环缝合器 | 套 | 24.00 | 14600.00 | 350400.00 | 是 | 否 |  | 各型 |
| 6 | 骨髓活检针 | 颗 | 4.00 | 460.00 | 1840.00 | 是 | 否 |  | 2.7\*35mm |
| 7 | 一次性使用头皮夹 | 支 | 2000.00 | 0.40 | 800.00 | 是 | 否 |  | 各型 |
| 8 | 鼻泪道再通管 | 支 | 38.00 | 1280.00 | 48640.00 | 是 | 否 |  | 各型 |
|  | 合计 |  |  |  | 584180.00 |  |  |  |  |
| 第二包：骨科微创耗材类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 个 | 314.00 | 4700.00 | 1475800.00 | 是 | 否 |  | 该产品由内钻头和外刀管构成。展开长度L(mm)200-350 刀管直径φD(mm)3.0-4.0 |
| 2 | 骨生长负压富集器（负压混合器） | 个 | 0.00 | 4207.50 | 0.00 | 是 | 否 |  | 产品由循环系统、滤过系统等部分组成。在植骨手术中快速将骨髓的干细胞及骨生长因子等有效成分富集到骨修复材料中一次性使用 |
|  | 合计 |  |  |  | 1475800.00 |  |  |  |  |
| 第三包：骨科创伤耗材类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2556.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02/Φ3 |
| 2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1338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03/Φ3 |
| 3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2907.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04/Φ5 |
| 4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1340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05/Φ3 |
| 5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56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01/Φ5、 |
| 6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2899.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16 |
| 7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495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23 |
| 8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340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24 |
| 9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2.00 | 8000.00 | 1600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25 QZX04-25 |
| 10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0.00 | 3400.00 | 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26 |
| 11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固定块 | 块 | 4.00 | 8000.00 | 32000.00 | 是 | 否 |  | 固定块27 QZX04-27 |
| 12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连接棒 | 个 | 0.00 | 1202.00 | 0.00 | 是 | 否 |  | 连接棒/Φ5 |
| 13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连接棒 | 个 | 4.00 | 1202.00 | 4808.00 | 是 | 否 |  | 连接棒01 QZX01-01 |
| 14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锁定螺钉-2 | 颗 | 0.00 | 345.00 | 0.00 | 是 | 否 |  | 4.5\*18/5.0\*20 |
| 15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锁定螺钉-2 | 颗 | 0.00 | 440.00 | 0.00 | 是 | 否 |  | （4.5-5.0）\*（22-100） |
| 16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锁定螺钉-1 | 颗 | 0.00 | 1500.00 | 0.00 | 是 | 否 |  | 3.5\*(12-50) |
| 17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普通螺钉 | 颗 | 0.00 | 167.40 | 0.00 | 是 | 否 |  | 4.0\*15 |
| 18 | 自锁股骨颈固定钉 | 颗 | 0.00 | 944.35 | 0.00 | 是 | 否 |  | Φ7\*85/梅花 |
| 19 | 桥接组合式内固定系统/锁定螺帽 | 个 | 0.00 | 360.00 | 0.00 | 是 | 否 |  | M4.5\*4.0/M6.0\*6.0 |
| 20 | 人工骨修复材料/人工骨膜 | 个 | 0.00 | 3240.00 | 0.00 | 是 | 否 |  | 3.8cm3/盒 |
| 21 | 人工骨修复材料/人工骨膜 | 个 | 0.00 | 2138.00 | 0.00 | 是 | 否 |  | 2.2cm3/盒 |
| 22 | 记忆合金钉脚固定器 | 个 | 0.00 | 8580.00 | 0.00 | 是 | 否 |  |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 I（10-30） |
| 23 | 记忆合金钉脚固定器 | 个 | 0.00 | 12860.00 | 0.00 | 是 | 否 |  |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Ⅱ（20-50） |
| 24 | 记忆合金钉脚固定器 | 个 | 0.00 | 13900.00 | 0.00 | 是 | 否 |  |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Ⅶ23\*（10-30） |
| 25 | 记忆合金钉脚固定器 | 个 | 0.00 | 18650.00 | 0.00 | 是 | 否 |  |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Ⅷ20\*（10-30） |
|  | 合计 |  |  |  | 52808.00 |  |  |  |  |
| 第四包：骨科耗材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皮松质骨条 | 盒 | 0.00 | 1900.00 | 0.00 | 是 | 否 |  | 皮松质骨条2.0cm3 |
| 2 | 松质骨条 | 个 | 140.00 | 1900.00 | 266000.00 | 是 | 否 |  | 松质骨条3.0g |
| 3 | 医用脉冲冲洗器 | 套 | 84.00 | 1500.00 | 126000.00 | 是 | 否 |  | 产品由喷管(淋浴状喷管，刷状喷管、枪体、锁环、扳机）进液管、防溅罩、电源盒、电源线和吸引管组成。其中电源盒、电源、扳机(开关)和电机组成电器部分 |
| 4 | 电动脉冲冲洗器 | 个 | 242.00 | 2260.00 | 546920.00 | 是 | 否 |  | 产品由主机(含压缩泵、电机、开关按钮、喷头锁)、喷头(包括:短喷头(选配扇形喷射喷头或花酒喷射喷头)、长喷头(选配股骨喷头或带刷股骨喷头))、负压连接管、冲洗连接管和电池包组成。  产品预期与药液袋及负压器配套，可用于伤口清创术、软组织清创术和外科手术部位的清洗。 |
| 5 | 腕关节 | 套 | 0.00 | 9000.00 | 0.00 | 是 | 否 |  |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
| 6 | 单臂一体式外固定支架 | 个 | 0.00 | 8400.00 | 0.00 | 是 | 否 |  | φ32×300 |
| 7 | 金属骨针 | 个 | 482.00 | 932.00 | 449224.00 | 是 | 否 |  | 钛合金，1.0mm-3.0mm |
| 8 | 环抱式接骨器（非灭菌） |  | 2.00 | 14690.00 | 29380.00 | 是 | 否 |  | 该产品由主梁、环抱臂及端齿组成，形状为直筒型、锥筒型弯筒型、异型或椭圆型。股骨骨折内固定，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干部灭菌，非灭菌 |
| 9 | 环抱式接骨器（非灭菌） | 个 | 6.00 | 8663.00 | 51978.00 | 是 | 否 |  | 该产品由主梁、环抱臂及端齿组成，形状为直筒型、锥筒型弯筒型、异型或椭圆型。股骨骨折内固定，镍钛形状记忆合金，短型，非灭菌 |
| 10 | 环抱式接骨器（非灭菌） | 个 | 274.00 | 3600.00 | 986400.00 | 是 | 否 |  | 该产品由主梁、环抱臂及端齿组成，形状为直筒型、锥筒型弯筒型、异型或椭圆型。胸肋骨折内固定，镍钛形状记忆合金，短型，非灭菌 |
| 11 | 环抱式接骨器（非灭菌） | 个 | 28.00 | 2800.00 | 78400.00 | 是 | 否 |  | 该产品由主梁、环抱臂及端齿组成，形状为直筒型、锥筒型弯筒型、异型或椭圆型。肋骨骨折内固定，镍钛形状记忆合金，短型，非灭菌 |
| 12 | 一次性使用脉冲冲洗系统 | 个 | 0.00 | 900.00 | 0.00 | 是 | 否 |  | / |
| 13 | 针杆夹 | 个 | 76.00 | 2730.00 | 207480.00 | 是 | 否 |  | 碳素纤维、φ8 |
| 14 | 同种骨植入材料 | 个 | 2.00 | 14850.00 | 29700.00 | 是 | 否 |  | 订制骨件 |
| 15 | 无菌锯片 | 个 | 202.00 | 1980.00 | 399960.00 | 是 | 否 |  | 70mm-90mm |
| 16 | 骨水泥真空混合系统 | 个 | 0.00 | 1080.00 | 0.00 | 是 | 否 |  | / |
| 17 |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 个 | 0.00 | 2574.00 | 0.00 | 是 | 否 |  | φ8 |
| 18 |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 个 | 0.00 | 8400.00 | 0.00 | 是 | 否 |  | φ32×420 |
| 19 | 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 | 个 | 12.00 | 1491.00 | 17892.00 | 是 | 否 |  | Φ3.5×40-35（大径3.5长度40螺纹长35），该产品采用外消旋的聚-DL-乳酸(PDLLA)制成。该产品适用于非承重部位的骨折内固定术、截骨术、关节融合术 |
|  | 合计 |  |  |  | 3189334.00 |  |  |  |  |
| 第五包：骨科夹板类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手指固定夹板 | 个 | 48.00 | 165.00 | 7920.00 | 否 | 否 |  | 195\*120 mm |
| 2 | 拇指固定夹板 | 个 | 0.00 | 165.00 | 0.00 | 否 | 否 |  | 195\*175 mm、165\*150 mm、140\*130 mm、210\*170 mm、185\*145 mm、 170\*130 mm |
| 3 | 腕关节固定夹板 | 个 | 24.00 | 294.00 | 7056.00 | 否 | 否 |  | 290\*185 mm、280\*160 mm、 260\*150 mm |
| 个 | 108.00 | 350.00 | 37800.00 | 否 | 否 |  | 270\*175 mm、 250\*155 mm、230\*135 mm |
| 4 | 拇指腕关节固定夹板 | 个 | 0.00 | 298.00 | 0.00 | 否 | 否 |  | 320×175 mm、310×165 mm、 280×155 mm、290×195 mm、 265×175 mm、240×160 mm |
| 5 | 腕关节固定夹板 | 个 | 0.00 | 350.00 | 0.00 | 否 | 否 |  | 280\*300 mm、 270\*245 mm、 250\*155 mm、250\*220 mm |
| 6 | 手休息位固定夹板 | 个 | 108.00 | 360.00 | 38880.00 | 否 | 否 |  | 360\*210 mm、340\*190 mm、 320\*180 mm |
| 7 | 手功能位固定夹板 | 个 | 0.00 | 360.00 | 0.00 | 否 | 否 |  | 350\*160 mm、345\*150 mm、325\*125 mm |
| 8 | 腕关节固定夹板 | 个 | 12.00 | 298.00 | 3576.00 | 否 | 否 |  | 280\*175 mm、255\*150 mm、 235\*138 mm |
| 9 | 上肢固定夹板 | 个 | 0.00 | 379.00 | 0.00 | 否 | 否 |  | KSPC-3011 30\*15\*3.2 mm |
| 10 | 腕肘固定夹板 | 个 | 0.00 | 445.00 | 0.00 | 否 | 否 |  | 600\*230 mm、550\*200 mm、500\*155 mm |
| 11 | 垂足矫正固定夹板 | 个 | 0.00 | 450.00 | 0.00 | 否 | 否 |  | 400\*188 mm、380\*170 mm、 360\*148 mm |
| 12 | 踝关节U型固定夹板 | 个 | 0.00 | 569.00 | 0.00 | 否 | 否 |  | 610\*150 mm、580\*140 mm、 590\*110 mm |
| 13 | 踝关节固定夹板 | 个 | 456.00 | 569.00 | 259464.00 | 否 | 否 |  | 570\*235 mm、530\*215 mm、510\*210 mm |
| 14 | 膝关节固定板 | 个 | 0.00 | 855.00 | 0.00 | 否 | 否 |  | 665\*300 mm |
| 个 | 0.00 | 790.00 | 0.00 | 否 | 否 |  | 610\*295 mm |
| 个 | 0.00 | 855.00 | 0.00 | 否 | 否 |  | 560\*245 mm |
| 15 | 膝踝关节固定板 | 个 | 0.00 | 1225.00 | 0.00 | 否 | 否 |  | 923\*300 mm、 810\*311 mm、725\*247 mm |
| 16 | 下肢固定夹板 KSPC-6020 | 个 | 0.00 | 780.00 | 0.00 | 否 | 否 |  | 60\*20\*3.2 mm |
| 17 | 颈胸固定夹板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520\*500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518\*600 mm |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450\*480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450\*550 mm |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422\*460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420\*500 mm |
| 18 | 腰背心固定板1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505\*575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480\*530 mm |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430\*500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410\*460 mm |
| 个 | 0.00 | 2000.00 | 0.00 | 否 | 否 |  | 前片:380\*440 mm |
| 个 | 0.00 | 0.00 | 否 | 否 |  | 后片:360\*400 mm |
| 19 | 伸肌腱固定夹板 | 个 | 0.00 | 670.00 | 0.00 | 否 | 否 |  | 0.53－0.67kg、0.4－0.43kg、0.10－0.15kg |
| 20 | 屈肌腱固定夹板 | 个 | 0.00 | 668.00 | 0.00 | 否 | 否 |  | 力度可调 |
| 21 | 氨纶纱套 | 个 | 0.00 | 245.00 | 0.00 | 否 | 否 |  | 28cm\*10m |
| 个 | 0.00 | 143.00 | 0.00 | 否 | 否 |  | 13cm\*20m |
| 个 | 6.00 | 110.00 | 660.00 | 否 | 否 |  | 8cm\*20m |
| 22 | 海绵内衬 (蓝色带背胶) | 个 | 0.00 | 1141.00 | 0.00 | 否 | 否 |  | FZ-1401 360\*25cm\*3mm |
| 23 | 包边条 | 个 | 0.00 | 699.00 | 0.00 | 否 | 否 |  | FZ-1302 25mm\*25m |
|  | 合计 |  |  |  | 355356.00 |  |  |  |  |
| 第六包：注射耗材类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金额（元）** | **挂网情况**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规格、参数要求 |
| 1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套 | 1800.00 | 78.00 | 140400.00 | 是 | 否 |  | 200/单筒及连接管、CT使用，1支200ml针筒，1支单通道连接管，1支穿刺式吸药器 |
| 2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套 | 280.00 | 125.00 | 35000.00 | 是 | 否 |  | 200\*200/双筒及连接管,CT使用，2支200ml针筒，1支三通道连接管，2支穿刺式吸药器 |
| 3 |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套 | 80.00 | 89.90 | 7192.00 | 是 | 否 |  | 150/单筒及连接管,DSA使用，1支150ml针筒，1支DSA连接管(耐压700psi），1支J型吸药管 |
| 4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1 | 支 | 170400.00 | 0.53 | 90312.00 | 是 | 否 |  | 血常规 紫色 2ml |
| 5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2 | 支 | 4000.00 | 0.54 | 2160.00 | 是 | 否 |  | 分离胶 黄色 5ml |
| 6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3 | 支 | 300000.00 | 0.53 | 159000.00 | 是 | 否 |  | 促凝管 橙色 5ml |
| 7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4 | 支 | 55200.00 | 0.53 | 29256.00 | 是 | 否 |  | 血凝实验 蓝色 2ml |
| 8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塑料管）-5 | 支 | 2600.00 | 0.54 | 1404.00 | 是 | 否 |  | 肝素锂 绿色 5ml |
| 9 | 真空采血管(双标签、玻璃管) | 支 | 15600.00 | 0.56 | 8736.00 | 是 | 否 |  | 柠檬酸钠（1：4） 黑色1.6ml |
| 10 | 复合橙帽 | 个 | 10000.00 | 0.30 | 3000.00 | 否 | 否 |  | 橙色 |
| 11 | 采血针 | 支 | 1000.00 | 0.32 | 320.00 | 是 | 否 |  | 0.55\*19mm |
| 12 | 采血针 | 支 | 180000.00 | 0.20 | 36000.00 | 是 | 否 |  | 7# |
| 13 | 医用钛夹 | 枚 | 720.00 | 4.50 | 3240.00 | 是 | 否 |  | 3#、4# |
| 14 | 一次性无菌腹腔引流导管及附件 | 套 | 170.00 | 218.40 | 37128.00 | 是 | 否 |  | 弯型8Fr\*20cm |
| 15 | 一次性压力传感器 | 套 | 700.00 | 140.00 | 98000.00 | 是 | 否 |  | 由传输管路、压力传感器件、灌注器组成。 |
| 16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支 | 32400.00 | 8.12 | 263088.00 | 是 | 否 |  | Y型22G/成人 |
| 17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支 | 55200.00 | 8.12 | 448224.00 | 是 | 否 |  | Y型24G/儿童 |
| 18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支 | 2000.00 | 8.12 | 16240.00 | 是 | 否 |  | 26G |
| 19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配敷贴） | 支 | 2800.00 | 11.63 | 32564.00 | 是 | 否 |  | 20G/22G-直式CT |
| 20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具 | 54000.00 | 0.20 | 10800.00 | 是 | 否 |  | 1ml/0.45\*16 |
| 21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 具 | 62400.00 | 0.20 | 12480.00 | 是 | 否 |  | 2ml/0.55\*20 |
| 22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492000.00 | 0.20 | 98400.00 | 是 | 否 |  | 5ml（0.6#） |
| 23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55200.00 | 0.30 | 16560.00 | 是 | 否 |  | 10ml |
| 24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705600.00 | 0.40 | 282240.00 | 是 | 否 |  | 20ml（1.6#） |
| 25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9600.00 | 0.55 | 5280.00 | 是 | 否 |  | 30ml |
| 26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0.00 | 0.82 | 0.00 | 是 | 否 |  | 50ml、60ml |
| 27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具 | 21600.00 | 0.85 | 18360.00 | 是 | 否 |  | 60ml |
| 28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牙科注射器） | 个 | 16000.00 | 0.24 | 3840.00 | 是 | 否 |  | 5ml（0.5#） |
| 29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 个 | 0.00 | 1.24 | 0.00 | 是 | 否 |  | 50ml/16# |
| 30 |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 套 | 5000.00 | 5.00 | 25000.00 | 是 | 否 |  | 本产品避光范围为290nm450nm。针头各型号 |
| 31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个 | 24000.00 | 1.15 | 27600.00 | 是 | 否 |  | 单袋式/0.55# |
| 32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个 | 337600.00 | 1.15 | 388240.00 | 是 | 否 |  | 单袋式/7# |
| 33 |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 个 | 15000.00 | 0.70 | 10500.00 | 是 | 否 |  | 直式/7#(两通） |
| 34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支 | 18000.00 | 1.49 | 26820.00 | 是 | 否 |  | 鼻架式1.8米 |
| 35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支 | 1000.00 | 0.17 | 170.00 | 是 | 否 |  | 0.55# |
| 36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支 | 60000.00 | 0.18 | 10800.00 | 是 | 否 |  | 0.7# |
| 37 |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 支 | 0.00 | 0.14 | 0.00 | 是 | 否 |  | 0.9# |
| 38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皮试针） | 支 | 3600.00 | 0.13 | 468.00 | 是 | 否 |  | 0.45mm |
| 39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皮试针） | 支 | 1000.00 | 0.13 | 130.00 | 是 | 否 |  | 1.2mm |
| 40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 支 | 1000.00 | 2.50 | 2500.00 | 是 | 否 |  | 0.7\*80mm |
| 41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 支 | 200.00 | 4.50 | 900.00 | 是 | 否 |  | 0.3\*1.5RWLB |
| 42 | 一次性输血器 | 套 | 2800.00 | 1.29 | 3612.00 | 是 | 否 |  | 9# |
| 43 | 一次性使用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器 | 支 | 20000.00 | 8.00 | 160000.00 | 是 | 否 |  | 3ml 0.7mm×25mm |
| 44 |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 | 个 | 3500.00 | 3.79 | 13265.00 | 是 | 否 |  | 三通阀 |
| 45 | 聚酯泡沫敷料 | 片 | 360.00 | 41.60 | 14976.00 | 是 | 否 |  | 粘性型，14.3\*15.6cm |
| 46 | 聚酯泡沫敷料 | 片 | 50.00 | 60.30 | 3015.00 | 是 | 否 |  | 14.3\*15.6cm |
| 47 | 水胶体敷料 | 片 | 40.00 | 28.00 | 1120.00 | 是 | 是 |  | 1、10\*10cm  2、吸湿性及吸附能力强，减少患者感染风险及疼痛感，进一步提升伤后治疗的安全性和效果。 |
| 48 | 鼻腔止血海绵 | 片 | 120.00 | 65.00 | 7800.00 | 是 | 否 |  | 8.0\*2.5\*1.5cm |
| 49 | 鼻腔止血海绵 | 片 | 400.00 | 52.00 | 20800.00 | 是 | 否 |  | 8.0\*2.0\*1.5cm |
| 50 | 一次性眼科手术刀 | 把 | 756.00 | 81.00 | 61236.00 | 是 | 是 |  | 1、3°、15°，2.3mm   1. 锋利；   3、质量可靠。 |
| 51 | 一次性使用胸腔引流装置(两孔) | 套 | 160.00 | 19.00 | 3040.00 | 是 | 否 |  | ≥1600ml |
| 52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套 | 0.00 | 9.00 | 0.00 | 是 | 否 |  | F24 8.0mm |
| 53 | 一次性使用引流管 | 根 | 40.00 | 9.00 | 360.00 | 是 | 否 |  | F28 |
| 54 | 一次性使用活检针 | 支 | 6.00 | 617.10 | 3702.60 | 是 | 是 |  | 1、18ga\*15cm.（5根/盒）活检针由针管、针芯、上膛扳机、手柄、安全锁、激发按钮组成。适用于人体肝、肾、腹部包块等软组织的样本获取。  2、创伤小，安全且准确率高，  3、减轻患者疼痛。 |
| 55 | 同轴引导活检针 | 支 | 6.00 | 216.00 | 1296.00 | 是 | 是 |  | 1、17G(1.4mm)\*11.8cm.  360-1580-01用引导针。（5根/盒）  本产品由带内圆锥锁定接头的针管、带外圆锥锁定接头的针芯、定位器三部分组成。针管材料为304不锈钢、针芯材料为304不锈钢、定位器材料为302不锈钢。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活检针用于人体软组织活体检查的引导取样。  2、创伤小，安全且准确率高，  3、减轻患者疼痛。 |
| 56 | 一次性使用活检针 | 支 | 2.00 | 480.00 | 960.00 | 是 | 否 |  | 一次性使用活检针按产品结构分为旋转自动款活检针和半自动款活检针，均由内针杆、外针管、手柄组件、保护套管、同轴活检针(可选配)和圆头钝针(可选配)组成。经皮穿刺，到达病灶边缘，从人体的肝、肾、前列腺、乳腺、脾、淋巴结织中获得或协助获得细胞或组织。各型 |
| 57 |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器 | 个 | 2.00 | 450.00 | 900.00 | 是 | 否 |  | 5、10、12、15 |
| 58 | 一次性负压引流器 | 个 | 700.00 | 2.50 | 1750.00 | 否 | 否 |  | 1000ml |
|  | 合计 |  |  |  | 2650184.60 |  |  |  |  |
| 合计 | 8307662.60 |  |  |  |  |  |  |  |  |